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2958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蘇震清、許智傑、何欣純等20人，鑑於兒少於成長期間，若遭受他人凌虐，對於身心發展多有難以復原之不良影響，考量近年虐童案件頻傳，民憤四起，檢視現行法律規範實有不足，難以回應國民對於法律之期待，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擴大保護對象、提高刑罰效果、增設加重結果犯，以及對具照護義務者犯罪之特別加重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將本條保護對象從未滿十六歲擴大至未滿十八歲。
- 二、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將法定徒刑從五年以下增至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 三、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將罰金上限由三百萬元以下增至五百萬元以下。
- 四、新增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犯罪之加重結果犯新增規範，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新增第二百八十六條第四項，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犯罪之加重結果犯新增規定，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六、新增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針對依法令或契約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犯第二百八十六條者，新增特別加重規定。

提案人：	邱志偉	蘇震清	許智傑	何欣純	
連署人：	鍾孔炤	郭正亮	張廖萬堅	邱泰源	吳琪銘
	陳歐珀	劉世芳	呂孫綾	蔡培慧	黃秀芳
	施義芳	吳焜裕	楊曜	陳瑩	鍾佳濱
	鄭寶清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u>十八歲</u>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係以未滿 18 歲者為保護對象，且按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為與國內外規範一致，貫徹本條嚴懲凌虐兒少行為之意旨，爰修正本條保護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完備我國兒少保障之法令。</p> <p>二、參考英國兒童及青少年法及德國刑法針對虐待兒少之罪行，其法定刑上限均為十年以下，反觀本條原定法定刑上限僅有五年以下，考量新增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已有身分犯加重規定，故將法定刑上限調高為七年以下，並將第二項之法定刑一併調整。</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傷害行為導致重傷或死亡一事的違法評價與凌虐致重傷或死亡的違法評價並不因結果均是重傷或死亡而一致，兩者反映之價值內涵並不相同，且現今鑑定技術已能分別致死或致重傷可能的個別行為，是以凌虐致死、致重傷不應僅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論罪，鑒此，參考加重結果犯之立法例，並衡酌我國刑法各罪刑度之平衡，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為本條之加重結果犯。</p>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 對於未</p>		<p>一、<u>本條新增</u>。</p>

<p>滿十八歲，依法令或契約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德國刑法二百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對於具有養護、教育及保護兒少義務者，賦予照護作為之高度期待及誠命規範，倘此等實際掌控兒少生活之人，罔顧兒少信任及法定照護義務，對其施行凌虐行為，將對兒少身心造成分外嚴重之傷害，誠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此，增設本條特別加重規定。</p>
---	--	--

